谈谈交通肇事案件的刑事附带民事诉讼

傅 以 诺

一九八四年第二期《法学研究》刊载了武延平同志《谈谈刑事附带民事诉讼》一文，对于在刑事诉讼中附带民事诉讼这个经常遇到的问题作了一些深入具体的研究。

作者对“除物质损失之外，人身损失也可以提起附带民事诉讼。比如在伤害案件中，被告人只伤害了被害人的身体”是肯定的。并认为之所以可以提起附带民事诉讼“不是因为他们人身受到损害，而是因为他们的人身受到犯罪分子侵害之后，引起了经济上的损失，比如治伤的医疗费，因受伤不能上班而影响的正常收入等。”

但是对于被害人死亡的案件，则认为“被害一方就不能提起附带民事诉讼，不能以被害人的人身受到损失，而要求被告人作经济赔偿。这是因为在我们国家里，人民是国家的主人，人民的生命、人身、名誉、精神等，不能用金钱来估价，也无法用金钱来补偿。”对于这个问题在交通肇事案件中是否适用，本人有点看法，特提出来与武延平同志商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的规定：“从事交通运输的人员违反规章制度，因而发生重大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非交通运输人员犯前款罪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因此，从事交通运输和非交通运输人员，因违反规章制度，发生重大交通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即构成了交通肇事罪。必须对以上负主要责任的人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而受害方亦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提起附带民事诉讼，这是不言而喻的。问题在于当受害人因交通事故死亡时，受害方还有没有权利要求经济补偿。

诚然，在我们国家里，人民的生命是不能用金钱来估价的，但这并不等于说对于人身死亡不能进行经济补偿。补偿和赔偿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凡有市场价格的东西在损失之后可以依价赔偿，对于没有市场价格的东西一旦损坏之后不可能依价赔偿，但不等于不可以对损失者补偿一定的金钱以弥补部份损失。

按照《谈谈刑事诉讼附带民事诉讼》一文的观点，人身损害并不能直接赔偿损害，因为人身损害是无法弥补的，而是对人身损害所引起的经济损失，如医疗费，因伤不能上班而影响的正常收入作经济赔偿。但是同样的道理，人身死亡虽然也是无法弥补的，可这种经济损失在一定程度上也是可以用正常收入等进行估算，因此，也应该是可以补偿的。

从处理交通事故的实践来看，人身死亡的主要经济损失是死亡者的正常收入。这种正常经济收入对于家庭主要成员而言是维持

其家庭生活的主要经济来源。一旦家庭主要成员因交通事故死亡后，其家庭生活必将陷入困难境地，如果不对被害方进行一定的经济补偿，不仅不符合《北京市道路交通管理暂行规则》第五十七条："违反规则造成交通事故，应依照本规则裁定责任，以责论处"的精神，也是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的规定的。

对交通事故死亡者的经济补偿费，目前全国尚无统一的具体规定，但从处理事故的实践来看，侧重于参考死者生前正常收入和家庭抚养（赡养）人口情况给予一定的补偿费。

在司法实践中也有类似的案例。如一九八三年四月二日在北京市复兴门外大街，司机孙××肇事致人死亡一案，即由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对被告孙××做了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处理。

当前交通事故的损失补偿一般都由交通管理机关来调解，这是由特定的历史条件决定的。但在社会主义法制日益健全的情况下，对于造成他人重伤、死亡和公私财产重大损失的肇事人，在需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同时，也应该同时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特别是对造成他人死亡的重大事故，为解决交通管理部门在调解时一些无法克服的难题，更应该对肇事人在提起刑事诉讼的同时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由人民法院一并判决。

一审中的裁定及其上诉和抗诉

孙　飞

刑事诉讼中的裁定，是人民法院在刑事诉讼或判决执行过程中，就诉讼程序问题和部分实体问题所作的一种强制性裁决。刑事诉讼法规定，当事人或者他们的法定代理人不服地方各级人民法院第一审的判决、裁定，有权向上一级人民法院上诉；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认为本级人民法院第一审的判决、裁定确有错误的时候，应当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对于一审判决及其上诉和抗诉问题，在刑事诉讼理论和实践中是比较明确的；而对于一审中的裁定及其上诉、抗诉问题，却有许多模糊不清的地方。例如：一审过程中可能有哪些裁定？哪些是关于程序问题的？哪些是关于实体问题的？哪些是准许上诉和抗诉的？哪些是不准上诉和抗诉的？1956年10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在《关于哪些裁定准许上诉，哪些裁定不准许上诉的批复》中，对几种刑、民事诉讼裁定的上诉问题作了司法解释，同时指出："其他各种裁定，哪些准许上诉，哪些不准许上诉，有待国家立法机关在起草刑、民事诉讼法时统一研究解决。"现在，我们已经有了刑事诉讼法，但上述问题在立法中并没有明确解决，实践中也不统一，所以，有必要对此加以探讨。